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

江开环审[2019]31号

关于开平市高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高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报来《开平市高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高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开平市翠山湖大道南面、开阳高速公路北面、城南一路西面，拟在原厂区内进行扩建，扩建后增加1台超声波清洗机（2.9m×1.37m×3m）、1台盐雾机、2台水帘柜和机加工设备一批（具体详见报告表），扩建项目不增加油漆的使用量。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

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相应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其余污染物排放标准按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要求执行。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区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水口镇人民政府、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